

非凡電視台 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閱聽人意見處理情形報告

日期	意見性質	意見內容	涉及節目	回覆單位	回覆內容
110 年 12 月 3 日	申訴	民眾反映非凡商業台 10 月 12 日播出「非凡搶先報」節目內容不妥。	非凡搶先報	節目部	<p>國家通訊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6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000687941 號函：民眾反映貴公司所屬非凡商業台 10 月 12 日播出「非凡搶先報」節目內容不妥之意見如下：</p> <p>非凡金融臺主播播報不實長榮貨櫃營收衰退消息，說長榮 9 月營收 491 億比 8 月 500 億衰退。長榮 9 月每日營收 16 億 3600 多；8 月每日 16 億 1290 元，且運價沒有下跌，與事實不符。</p> <p>本公司調查說明如下：</p> <p>關於申訴內容中「主播播報不實長榮貨櫃營收衰退消息...」，經查當日播出內容為長榮貨櫃 8 月月營收 500 億，9 月月營收 491 億，是以「月」為單位來計算，確實 9 月營收較 8 月衰退；而陳情人是以「日」營收來做比較，8 月有 31 天，日收營為 16.12 億，9 月有 30 天，日收營 16.36 億，故觀眾認為 9 月營收較 8 月成長。上市公司公布財報所顯示的營收數字皆是以「月」為單位來計算，非以「日」為單位。</p> <p>在那段時間內，航運類股重挫也拖累台股指數同步下跌，確實在股價起伏波動有較大變化或是損失較重的情況下，觀眾的意見也會比較細膩些，對此 NCC 僅發此函文告知本案為觀眾反映意見，並不需要做後續處理及回覆，以上說明。</p> <p>經本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 第 55 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：</p>

				<p>觀眾以日營業額申訴報導失準，然股市分析所謂企業營收狀況，宜以「月」為比較基準，該則新聞報導應無不妥。2. 所申訴內容，經查主播評論上稱公允，並無「操縱股市」之虞。</p> <p>3. 股市新聞報導應顧及觀眾情緒，力求正確、客觀。</p>
--	--	--	--	---